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按下述额度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隆鑫泰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隆鑫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隆鑫泰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已履行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隆鑫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赣州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公司	全额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连带责任保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66）。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